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21年1月18日至29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毛里塔尼亚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 导言和报告编写过程

1. 本报告由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为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提交，是政府、国民议会、地方民选官员、司法人员、全国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民间社会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协商的结果。
2.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普遍定期审议资料准备工作一般准则的第 17/119 号决定所述准则编写。编写时是在 COVID-19 带来限制的背景下，反映了政府履行国际承诺的意愿。
3. 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第二轮审议后，毛里塔尼亚接受了 140 项建议。2016 年，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署开展了推广这些建议的运动。
4. 2018 年 3 月，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署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协作制定了执行这些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PANEPU 2015)，并在与有关部委代表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研讨会上作了认可。
5.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组织了一次关于上述国家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评估研讨会，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研讨。
6. 本报告按照以下步骤编写：
  - 与利益攸关方协商，以期收集关于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数据和资料；
  - 由报告编写技术委员会编写国家报告草稿；
  - 组织与公共机构、国民议会、全国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代表的一系列磋商，对报告进行认可；
  - 向政府提交报告草稿供通过。
7. 报告侧重于以下领域：(一) 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演变；(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新进展；(三) 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四) 进展、最佳做法、困难和制约因素；(五) 优先事项、倡议和承诺；(六) 对技术和财政援助的期望和需求。

## 一. 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演变

### A. 规范框架

8. 就通过法律文本而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框架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取得了进展，包括：
  - 关于公民投票的第 2017-021 和 2017-022 号宪法性法律，载有对 1991 年宪法的修订；
  - 关于促进妇女获得选举权责和民选职位的第 2018-008 号组织法；
  - 规定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运作的第 2017-016 号组织法；

- 修订关于组建国家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组织法若干条款的第 2018-005 号组织法；
- 修订关于选举国民议会议员的组织法若干条款的第 2018-006 号组织法；
- 关于选举代表海外毛里塔尼亚公民的议员的第 2018-007 号组织法；
- 修订和补充关于组建社区的组织法若干条款的第 2018-009 号组织法；
- 关于大区的第 2018-010 号组织法；
- 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2018-023 号法律；
- 关于保护私人数据的第 2017-020 号法律；
- 关于打击腐败的第 2016-014 号法律；
- 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2017-025 号法律；
- 关于《儿童保护法》的第 2018-024 号法律；
- 关于国家警察地位的第 2018-033 号法律；
- 关于律师职业组织的第 2020-016 号法律；
- 关于保护消费者的第 2020-007 号法律；
- 关于制止信息操纵的法律；
- 关于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及保护受害人的法律；
- 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法律；
- 关于信息社会指导法的第 2016.006 号法律；
- 关于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6.007 号法律；
- 关于确定打击奴役专门刑事法院所在地和属地管辖权的第 2016-002 号法令；
- 关于设立全国打击奴役做法日的第 2016-077 号法令；
- 关于设立全国打击歧视做法日的第 027-2019 号法令；
- 关于设立国家儿童理事会的第 2017-051 号法令；
- 关于设立国家妇女和女童权利观察站的法令。

9. 其他正在审议的还有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文本，该文本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由政府核准，目前正等待国民议会审议通过。

10. 毛里塔尼亚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移民工人公约》(第 143 号)和《国际劳工标准三方协商公约》(第 144 号)，还批准了《阿拉伯人权宪章》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

11. 宪法规定国际规范高于法律，因此这些公约被系统地纳入国家法律范畴，并在公布后立即适用。

## B. 体制框架

12. 人权体制框架经历了若干变化，涉及国家主要机构的改革，如国民议会、宪法委员会、法特瓦和特惠救济高级理事会、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大区机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以及民族团结和打击排斥总代表处“TAAZOUR”。

13. 司法领域设立了新的机构，包括三个专门打击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刑事法院、三个县级法庭、专门打击腐败的检察和预审中心、专门打击腐败的刑事法院以及冻结、扣押和没收财产管理及犯罪资产追缴办公室。

### 1. 国民议会

14. 2017 年宪法改革后，议会改为国民议会一院制。议员从 94 人增加到 157 人，按人口数分配给所有选区，议员比例很高，候选人代表政党参选。新议会的议员来自 22 个政党，反映了多样性和多党制。

### 2. 宪法委员会

15. 宪法委员会在改革后有所扩大，允许民主反对派国家机构以及在国民议会拥有第二和第三多议员的两个反对党参加。此外，宪法委员会由成员中最年长者担任主席，负责确定是否存在空缺或永久丧失权力的情况。

### 3. 经济、社会和环境委员会

16. 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行动范围已扩大到涵盖环境层面。

### 4. 法特瓦和特惠救济高级理事会

17. 法特瓦和特惠救济高级理事会由共和国调解员机构、伊斯兰高级理事会及法特瓦和特惠救济委员会合并而成，其任务是发布法特瓦教令，并通过调解解决公民与政府之间的争端。

### 5. 民族团结和打击排斥总代表处(TAAZOUR)

18. TAAZOUR 的主要任务是确保弱势群体融入发展进程，协调国家社会保障战略的实施，确定、设计、实施和监测团结和社会包容方案，并确保这些群体在贫困地区获得基本服务和土地所有权。

### 6.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19. 作为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独立机构，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任务是防止被剥夺自由的地点出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为此，该机制会定期、预定或突然造访这类地点。该机制于 2015 年设立，2020 年延续了任务授权。

## 7. 全国人权委员会

20. 全国人权委员会是一个独立和自主的多成员咨询机构，负责对尊重人权情况进行咨询、观察、警示、调解和评估，并就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尊重个人和集体自由的问题提供意见。

21. 新的宪法机构地位加强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在毛里塔尼亚体制框架内的立足点和独立性，而且根据国家人权机构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和《巴黎原则》的要求，考虑到了其成员的专业性、胜任能力和多元化标准。

## 8. 大区

22. 大区的任务是规划和整治土地，促进投资，编制和实施地区发展项目、计划和方案。根据宪法规定的领土自由管理原则，大区是具有法人资格和财政自治的行政区域。

##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新进展

23. 毛里塔尼亚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

### A. 公民和政治权利

24. 自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毛里塔尼亚于 2017 年修订了宪法，2018 年进行了立法、大区和市镇选举，2019 年举行了总统选举。后者因两位民选总统之间进行了民主与和平的权力交接而备受瞩目。

25. 这些协商活动由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监督和组织。

26. 民间社会组织已包括 6 000 多个全国性协会、62 个国际非政府组织、1.8 万个合作社、34 个工会联合会(其中最大一个由妇女领导)和 400 多个行业工会。

27. 由于《政党法》规定完全解散在两次市镇普选中均未获得 1%选票或者连续两次不参加选举的政党，政党数量已从 103 个减少到 25 个。

28. 对《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商事和行政诉讼法典》作了修订，以便通过取消民事拘禁和限制刑事拘禁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29. 毛里塔尼亚承诺在国家国际两级支持人民享有和平与安全的权利，为此参加了在中非共和国的维持和平任务，并在萨赫勒五国集团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

30.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对深化新闻自由、公共媒体发展和专业化的支持：

- 扩大农村广播和调频服务，并设立国家电视台 ALMOURITANYA 的大区分台；
- 创建议会电视频道；
- 对于符合所要求的专业技术和职业道德标准的报纸，通过补贴和国家印刷局承担 85%的印刷费用，向私营新闻业者提供公共支持；

- 设立负责组织和监管广告空间的机构。
31. 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在振兴放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 通过权力下放和地方发展国家战略；
  - 启动旨在改善人民生活条件的地方经济发展方案和社区倡议；
  - 加强身份登记行动，取消阻碍所有毛里塔尼亚人进行身份登记的技术障碍。为此已组织开展针对全体侨民的身份登记和文件发放工作。
32. 在打击腐败方面，《反腐败法》惩治挪用公款行为，并确保透明和平衡地管理公共资源。首次成立的议会调查委员会已成为议会行动的重要工具，显示了议员在监督政府行动方面的积极作用。
33. 确定妇女在立法、大区和市镇选举候选人名单上的最低预留人数，拥有三个席位的选区必须至少有一名女性候选人排在第一或第二的位置。在拥有三个以上席位的选区，除全国女候选人名单外，每个名单上只要男女候选人数相差不超过一人，就必须男女候选人交替排列。对于大区选举，妇女现在有权在候选人名单上预留至少两个至五个位置。
34. 国民议会女议员已增至 30 人。市镇议会女议员为 1 184 人，占 31%。大区议会女议员为 101 人，占 35.2%。首都努瓦克肖特大区议会由一名妇女担任议长。
35.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法案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建立保护受害者的法律程序，弥补他们受到的损害，并惩治肇事者。
36. 促进家庭及家庭稳定的 Ravah 国家方案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多部门平台使加强妇女权利保护机制成为可能。
37. 《儿童保护法》将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
38. 消除当代形式奴役路线图的执行工作已在公共当局、合作伙伴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下完成，并为此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组织了三次评估。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上次评估。这些评估得出的结论是，所有相关建议都已落实。
39. 法律援助的对象是低收入者。省级法院已组建并设立法律援助办公室。
40. 自 2016 年以来，用于囚犯看护的预算拨款大幅增加。监狱管理局的业务预算从 2016 年的 35 161 000 乌吉亚增加到 2020 年的 64 115 418 乌吉亚，增幅超过 82%。
41. 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得到改善，特别是在 COVID-19 的背景之下。对新入狱者有专门设施进行系统的筛检，并在规定时间内隔离观察。囚犯人数有所减少。自 2016 年以来，超过 559 人获得赦免和减刑。
42. 所有监狱的物质生活条件都已得到改善。在比尔莫格兰、南努瓦克肖特和恩贝卡，一些监狱的修复和新监狱的建设帮助控制了囚犯过度拥挤问题。

43. 面向囚犯的重新融入社会和职业生活方案已付诸实施，包括组织了许多职业培训活动和工作坊以及技工学徒班(金属焊接和打磨、卫浴管道、建筑电工、文字处理、电脑维修、制砖、种菜、美发、烘焙等)。

44. 2019 年，75 名年龄介于 18 岁到 30 岁之间的年轻囚犯被转往罗索职业培训中心，在那里接受各种技工资格培训。培训结束后，他们获得了设备和资金，并全面融入就业。

##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45. 2016 年通过的《加速增长和共同繁荣战略》构成了公共发展政策的框架，其目标是到 2030 年实现强劲、多元化、可持续和包容性的经济增长。

46. 经济环境的特点是实施了公共投资计划，控制了通货膨胀，并改善了内外平衡。2019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3.6%。

47. 为了实施“Taahoudaty”(我的承诺)方案，政府于 2020 年 1 月启动了名为“Ewlewiyyatt”(优先 1)的社会方案，其中含有本国历史上最多的同步实施项目，以满足人民最紧迫的需求。该方案由国家出资，除其他外，旨在：

- 将 2020 年电价下调 20%，惠及 60%的最贫困家庭；
- 建造 42 所中学、79 所完全小学和 400 多间教室；
- 实施一项整治农业用地、建造和修复水坝的国家方案；
- 发展农村小额信贷，为农村居民提供基本、低成本的金融服务；
- 通过加强妇女和女童的领导、筹资和企业管理能力，促进妇女创业；
- 通过资助微型创收和创造就业项目增强经济权能，使残疾人融入经济；
- 推广现金转移，2020 年惠及 7 万个极端贫困家庭；
- 通过在居民集聚区和降雨严重不足地区免费分发粮食来促进粮食安全；
- 通过开设 350 个门诊康复和营养教育中心，加强与妇女和儿童营养不良问题的斗争，这将使 4 200 名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6 800 名急性和中度营养不良儿童受益。

48. 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该方案的执行率已达到 54.05%。

49. 面对新的经济和社会挑战以及 COVID-19 疫情，政府不得不修改其优先事项，启动并实施三个重大方案，即优先方案 1、特别牧民方案和民族团结与疫情应对计划。

50. 以优先方案的形式启动了一整套对人民福祉有着直接和重大影响的连贯一致的行动，其目的是提高购买力、提供基本服务和创造就业机会，现已惠及将近 200 万人，创造了 6 000 多个临时和永久就业机会，总成本超过 41 亿乌吉亚。

51. 特别牧民方案是为了帮助牧民应对 2019 年越冬季节的降雨不足而制定。该方案提供 10 亿乌吉亚资金，迅速有效地满足了数十万牧民的基本和迫切需要。

52. 自 COVID-19 出现以来，政府迅速采取了必要措施。例如，早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就制定了应对计划，其主要措施如下：

- 采取关闭边境、宵禁和隔离等预防措施；
- 在全国范围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 设立国家团结基金；
- 购置设备和药品；
- 直接向数以万计的贫困家庭提供资金和粮食支助；
- 取消基本产品的捐税和关税以及手工渔产品的市政税；
- 承担贫困和农村家庭的水电费；
- 组织受阻于国外的侨民回国；
- 部署 88 个快速反应卫生小组；
- 在努瓦克肖特建立三个筛检中心和两个专门诊断 COVID-19 的实验室；
- 建立两个专门处理危重病例的中心；
- 建立一个有 1 120 张床位的隔离中心。

53. 应对计划和卫生危机管理大大降低了疫情对经济和公共财政的影响。

54. TAAZOUR 总代表处的成立为改善弱势群体的社会经济条件做出了重大贡献。除了 Tekavoul 现金转移方案和 EMEL 粮食安全方案之外，还通过三个旗舰方案确保打击歧视和实现公民平等：

- 支持市镇和农村现代化的 CHEYLA 方案；
- 建造 1 万套经济适用房的 DARI 方案；
- 支持经济活动、创收活动、创业和小额融资的 ELBARAKA 方案。

55. 为了增强妇女权能和优化妇女的积极参与，为 6 000 名妇女制定了微型企业创建方案，以确保妇女技能为人所知，并提高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

56. 政府承担了 2 000 名残疾人的医疗保险费，让他们能够获得优质治疗。还为 5 300 名残疾人设立了经济融入方案，其中 3 800 人在努瓦克肖特，1 500 人在内地。

57. 2019 年，政府通过了国家就业促进战略，将青年就业作为优先事项。



### 三. 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 A. 关于加强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的建议

##### 1.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建议 127.1、128.1 和 128.2)

58. 根据国际劳工局的建议，在庆祝国际劳工组织成立一百周年之际，政府优先批准了关于保护移民的第 143 和 144 号公约。

59. 各项建议所述公约的批准流程正在进行中。

##### 2. 国家立法与已批准的文书保持一致(建议 126.1、126.2、126.8、126.36、127.4、128.3、128.4)

60. 毛里塔尼亚批准的主要人权公约已在《官方公报》特刊上发布。为确保国内法律框架的一致性，已通过以下法律，将对国家具有约束力的条约条款纳入国内法律框架：

- 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
- 《儿童保护法》；
- 关于打击偷运移民的法律；
- 关于禁止贩运人口的法律；
- 关于生殖健康的法律；
- 对《刑事诉讼法典》和《民事、商事和行政诉讼法典》的修订；
- 关于打击腐败的法律。

61. 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照抄了相关公约所载的酷刑定义。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已经成立。

62. 平民购置、持有和使用枪支适用经第 69-067、74-177 和 76-024 号法律修订的第 63-106 号法律。

##### 3.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建议 126.6、126.7、126.9、126.10、126.11、126.13、127.2、127.5、127.6、127.7、127.9、127.10、127.11、127.12、127.13)

63. 根据《巴黎原则》加强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将其提升为拥有行政和财政自主权的宪政机构，并为其运作提供了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64. 除其他外，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全国人权委员会是全国打击性别歧视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委员会的成员。

65. 全国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和民间社会组织得到了人权高专办、德国国际合作局、欧洲联盟及其他合作伙伴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66. 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成立于 2016 年，拥有运作所需的资源，其预算额度已超过 1 200 万乌吉亚，而且列入国家一般预算。其独立性由法律、规章及其成员审议通过的内部条例提供保障。

67. 根据 2018 年 8 月 7 日第 263-2018 号法令，人权、人道主义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署负责编写国家报告，并监测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这项任务由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的部际技术委员会提供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作为观察员参与其中。

68. 国家打击奴役后遗症、促进融合和消除贫困机构 Tadamoun 根据 2013 年 3 月 28 日第 048-2013 号法令设立，拥有在奴役案件中提起诉讼和要求民事赔偿的权力，并在 17 起奴役案件中提出了民事赔偿要求。该机构解散后，其任务授权已归入人权、人道主义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署。

69. 此外，Tadamoun 曾制定和实施针对弱势群体、包括前奴隶后代的社会经济方案，包括修建学校和食堂、卫生站、经济适用房、清真寺及附属学校、水坝和护堤，并在目标地区开展了引水、钻井、农田整治及创收和现金转移活动。为便于获取这些基本服务，村庄、游牧民营地和回返者自愿重新集结。

70. 根据“我的承诺”方案，TAAZOUR 总代表处接手了前 Tadamoun 机构的大部分任务。该新机构以所有家庭的社会登记册为基础，目前正在筹集总计 200 亿乌吉亚的资金，以加强贫困者的生产手段和购买力以及他们获取教育、卫生、饮用水、体面住房和能源的机会。

71. 根据旨在改善社团法律框架的参与性协商和对话进程，部长会议核准了一项关于社团、网络和基金会的法律草案。

72. 此外，还有几项活动支持民间社会更好地参与全国抗击 COVID-19 蔓延的运动。人权、人道主义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署支持的项目包括：

- 促进东霍德和吉迪马卡社会融合和发展的“和平、社会融合和发展倡议”；
- 通过支持食品包和卫生包改善囚犯条件的项目；
- 残疾人支助项目；
- 移民支助项目；
- 白化病患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支助项目。

73. 对非国家行为体平台的评估研究正在进行中。为设计出更好的伞形结构，这项评估将进行必要调整，以实现让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设计、执行和评估公共政策的目标。

74. 目前正在人权高专办的协作下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战略。

75. 报告编写技术委员会成员接受了关于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等条约机构编写报告的技术培训班。一些维护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培训。

76. 所有增进和保护人权活动，包括大篷车队以及推广和提高认识运动，都是在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协商和密切协作下进行。

#### 4. 司法人员的能力建设(建议 126.22、126.23、126.31)

77. 作为人权领域司法和执法人员能力建设的一部分，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为 491 人举办了 31 次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涉及法律援助、打击奴役和酷刑、监狱管理、贩运人口、偷运移民以及对儿童的社会和司法关爱等领域的司法官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律师和行政人员。

78. 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领域的行为体举办了 22 期培训讲习班，惠及 660 人，其中包括 382 名妇女。

#### 5. 促进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建议 126.5、126.28、126.29、126.30)

79. 毛里塔尼亚同意并组织安排了联合国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2016 年)、人权与极端贫困问题特别报告员(2016 年)以及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2017 年)的到访，还接待了防范酷刑小组委员会、国际劳工局、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阿拉伯人权委员会的各类宣传团以及欧洲联盟与非加太联合访问团。此外，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等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对毛里塔尼亚进行了工作访问。

80. 最近，毛里塔尼亚同意了两个特别程序任务即歧视妇女和女童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和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

81. 自上次审议以来，已向以下条约机构提交报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移民工人问题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

82. 通过主办和组织各类会议和论坛，继续与国际及区域人权机制积极互动，包括 2016 年第 27 届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2018 年第 31 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峰会、2018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第 62 届会议及其关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筹备论坛。此外，毛里塔尼亚还定期参加人权理事会、妇女地位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所有涉及人权的国际和区域活动。

83. 毛里塔尼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再次成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毛里塔尼亚是萨赫勒五国集团永久总部所在地，2020 年举行了两次该集团国家元首峰会。

84. 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毛里塔尼亚参加了在中非共和国的维和努力，并在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框架内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毛里塔尼亚设立了萨赫勒五国集团妇女平台，并通过了其行动计划。自 2012 年以来，毛里塔尼亚一直在收留马里难民。

## B. 打击人口贩运(奴役后遗症、酷刑、歧视)

### 1. 打击奴役后遗症(建议 126.21、126.53-126.59、127.3、127.20、127.24-127.51、127.51-127.59、127.62)

85. 为了落实经协商一致的消除当代形式奴役路线图的各项建议,第 2007-048 号法律已经废止,由第 2015-031 号法律取代。新法律引入了便于其执行的所有定义,纳入了国际反奴役公约规定的罪行,并规定此类罪行不受时效约束。该法律要求在对负责执行的文职和军事人员的初始和继续培训课程中纳入反奴役教育。

86. 该法律还设立专门司法机构,为受害者提供法律和司法援助、免费诉讼和民间社会组织支助。此外,还规定尽管有上诉手段,仍可执行裁定。

87. 该法律要求司法警官及探员对提请他们注意的举报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必要调查,并要求法官在紧急情况下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否则就将受到控告。

88. 作为执行该法律的一部分,最高法院总检察长发出通告,指示检察机关成员特别注意调查、起诉和执行与奴役有关的裁定。<sup>1</sup>

89. 这方面的司法活动有所增加。目前已有判例可以提供。各级司法机关都进行了审理并作出了判决。自第 2015-031 号法律发布以来,刑事法院一直在努力清理根据 2007 年法律悬而未决的案件,并致力于惩处类似奴役的普通侮辱行为。11 起涉及奴役做法的案件已作宣判。除两起宣告无罪外,刑期从 1 年到 20 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这些案件涉及 15 名主犯和共犯。所犯罪行涉及传统形式奴役(9 起)、类似奴役的侮辱(4 起)和当代形式奴役(2 起)。

90. 为了消除各种形式奴役的遗留问题,实施了尤其针对农村(前奴隶集中地)的社会经济方案,包括建造和开放小学、初中、卫生站、引水站、水坝和农田整治,以及为创收活动提供资金。<sup>2</sup>

91. 作为执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路线图的一部分,开设了具备人力、财力和物力的专门课程,并开展了提高认识运动。<sup>3</sup>

92. 在国际劳工局和美国劳工部的支持下,推出了一个打击强迫劳动的项目。这个称为 BRIDGE 的项目旨在为司法人员、司法辅助人员、执法和安全部队、民间社会行为体和目标群众开展各种培训、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活动。

93. 为了消除强迫童工现象,政府通过了《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旨在改善法律和体制框架,加强相关行为体的技术和业务能力,并提高对童工及其最恶劣形式的认识。<sup>4</sup> 该行动计划由国家自有资源负责,国际劳工局通过 BRIDGE 项目提供协助。

94. 政府设立了全国打击强迫婚姻和童婚委员会,该委员会在提高认识和制作宣传材料的基础上制定并实施了一项行动计划。除了《儿童保护法》、儿童刑事保护令以及将奴役做法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处的法律作出规定之外,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草案也述及强迫婚姻和早婚现象。

95. 为了打击人口贩运，政府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述及贩运问题的所有方面，为政府提供了高效和持续打击这一祸害的综合规划工具。

96. 该行动计划的目标是通过提高认识、记录贩运现象、建设相关行为体的能力、改善打击贩运的法律框架、加强对犯罪的司法惩处、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协助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和/或自愿回返以及促进区域及国际协调与合作来防止人口贩运。

97. 该行动计划通过推出关于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以及打击偷运移民的法律付诸实施。

## 2. 消除酷刑(建议 126.35、126.37、127.14)

98. 第 2015-033 和 2015-034 号法律已获通过。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也已成立，并拥有运作所需的人力和财力。该机制定期对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地点进行公开和/或突然访问。在已经完成的第一个任期内，该机制为其成员举办了多次能力建设培训班，提高法官、检察官、司法警官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等相关行为体的认识，并在被剥夺自由的地点安装信箱，以此建立投诉和举报机制。

99. 第 2015-033 号法律规定对酷刑指控进行系统的调查。起诉的适当性取决于行政和司法调查的结果。<sup>5</sup>

## 3. 消除种族歧视(建议 126.16-126.17)

100. 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已于 2018 年通过，其中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国内法律体系，并设立了全国打击歧视做法日。每年 1 月 9 日的全国打击歧视做法日活动都有民间社会的积极参与。

101. 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已在即将通过的加强社会凝聚力国家战略框架内作了考虑。

102. 在该战略付诸执行之前，各部门已采取行动打击歧视，加强刑事司法行为体的能力，并提高民间社会组织和广大民众的认识。例如，2019 年 4 月，人权、人道主义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署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及将歧视定为刑事犯罪的第 2018-025 号法律，为司法人员、公职人员和民间社会代表举办了培训讲习班。

## C. 保护特定群体(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 1. 促进妇女权利(建议 126.3、126.4、126.12-126.15、126.33、126.34、126.38-126.45、126.47、126.60、127.56、127.16-127.18、127.21、127.22)

103. 2017 年推出了《性别平等制度化国家战略》执行机制，包括一个由总理担任主席的全国委员会、一个汇集各部门所有性别平等协调人的性别平等监测小组和设在各部委的一些性别平等分支机构。这些单位的负责人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已经接受了关于上述国家战略和性别敏感预算的培训。

104.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情况有所改善，包括为此编制了全国女议员名单和努瓦克肖特一份男女均等名单，增加有三个席位的选区数(其中妇女至少占一席)，并将其他选区扩大到四个男女均等的席位。

105. 妇女占国会议员的 19.6%，市镇议员的 31%，大区议员的 35%。公职人员的 34.6%为妇女。

106. 为了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政府实施了在城市和农村两级资助妇女经济发展的方案，其中包括：

- “Ewlewiyaty” 方案下 7900 名妇女增强权能方案，包括 1900 名残疾妇女；
- 阿尤恩、廷坦和努瓦克肖特的三个妇女储蓄和信贷团体；
- 戈尔戈勒大区妇女银行联盟，包括卡埃迪、姆布特、蒙盖勒和马加马银行；
- 贫困农村和城市周边地区汇集近 9 万名妇女的 17 个小额融资机构。这些机构的融资能力已达到 2.23 亿乌吉亚，资金来自从妇女那里调集的资源，或由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特别是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非洲开发银行、英国乐施会等机构提供。

107. 储蓄和信贷银行促进局与储蓄和发展银行在农业、手工业、旅游业和服务业提供资金，帮助增强妇女权能。

108. 妇女参与储蓄和小额信贷行业的比例约为 70%。该行业还有数十个非正式行为体，包括街区和/或村一级的储蓄和信贷轮转协会。

109.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草案已由部长会议核准，目前正交由国民议会通过。其目的是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建立保护受害者的法律程序、赔偿损害并惩治肇事者。

110. 关于生殖健康的法律禁止并惩罚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有害传统做法，包括残割女性生殖器官。

111. 《儿童保护法》将针对女童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割礼及任何其他类似做法等同于危害儿童身体完整、健康或尊严的消极习俗、文化和社会做法。

112. 作为执行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国家战略的一部分，开展了多项提高认识和培训活动，由此促成在高发地区通过了数百份关于摒弃残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社区声明。

113. 诉诸司法受法律保障。遭受暴力受害的妇女依法从法律援助中受益，可酌情利用免费法律咨询或者律师或公共当局提供的其他法律辅助人员的支助，确保权利得到维护。

2. 促进儿童权利(建议 126.18、126.32、126.46、126.48-126.52、127.15、127.19、127.20、127.23、127.52、127.53)

114. 2019 年更新并通过了附有行动计划的《保护儿童国家战略》，其主要目的是在保护案件管理中采取基于非歧视的全面办法，并为儿童创造保护环境。

115. 为了使出生儿童登记系统化，国家人口和安全证件登记局在地理位置上搬到了公民接待中心附近。公民接待中心已扩展到所有农村社区，目的是遍及所有地点。与此同时还设立了流动中心。此外，所有省份和一些市镇也建立了促进和便利出生登记的儿童保护体制。

116. 禁止童工的规定已列入劳动法。《儿童保护法》则强化了这一禁令，认定违反劳动法以任何方式雇用儿童、剥夺儿童受教育机会或者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身心完整的行为都构成违法。

117. 根据劳工组织第 138 和 182 号公约，在执行《消除童工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国际劳工局和美国劳工部的支持使其中一部分活动得以开展。例如，关于童工的法律框架已与劳工组织的标准协调一致，还为相关行为体举办了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讲习班。

118. 儿童保护和社会融合中心及其分支机构为流浪儿童提供保护，始终致力于发现、识别、陪伴和照顾这些儿童。在美国大使馆和欧洲联盟的支持下，国际移民组织和拯救儿童会对这些机构进行了修复和装备。

119. 打击行乞方案已付诸实施，还有一个面向乞讨儿童的融入和培训项目也有助于打击这一做法。

120. 作为非洲联盟打击童婚运动的一部分，政府设立了多部门委员会，该委员会已制定并实施打击童婚国家行动计划。

121. 政府对更新《个人身份法》进行了研究，以期解决影响其执行的缺陷，并使其与这方面的国际承诺相统一。

122. 随着违法儿童收留和融入社会中心及违法儿童封闭式中心的开设，加上专用监狱或牢房的发展，惩戒机构确保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分隔。

3. 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建议 127.54 和 127.55)

123. 结社和示威自由在遵守法律的情况下受到保障。政党、工会、社团和个人的所有示威声明不仅没有遭到过反对，而且得到了必要的保护和协助。因此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有数百场公共示威活动举办。政府与积极参与公民文化和巩固民主的人权组织建立了伙伴关系。

124. 在改善社团法律框架和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参与性协商进程已经启动，并由此拟订了关于社团、网络和基金会的法律草案。部长会议通过的这项法律草案目前正由国民议会审议，其中规定社团采用申报制度，而不是事先批准制度。

## D.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1. 消除贫困(建议 126.61-126.64、127.57、127.59、127.60)

125. 减贫战略框架第三个行动计划已执行完毕,<sup>6</sup> 并由《加速增长和共同繁荣战略》取代。《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目前正在执行。

126.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加速增长和共同繁荣战略》第一个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优先事项之一。该战略每年接受监测评估,<sup>7</sup> 分析关键成果,包括改革、行业筹资、前景以及应对制约和挑战的建议。对发展成果的分析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

127. 在《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框架内制定了农村部门发展战略(2012-2025 年),处理与农业和畜牧业发展有关的问题。国家农业发展计划和国家畜牧业发展计划是这两项战略的组成部分,也是《加速增长和共同繁荣战略》的组成部分。实施这些计划使得提高农业生产的数量和质量以及优化利用牲畜资源成为可能。

### 2. 促进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建议 126.65、126.66、126.70)

128. 2010 年 2 月 3 日第 2010-018 号法律将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公共机构、公营企业和公法法人实体的雇员和退休金领取者。2012 年 2 月 7 日第 2012-007 号法律将这一范围扩大到地方政府雇员、自由职业者、私营部门、私法社团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雇员和退休金领取者以及自行从事创收活动的自营职业者。

129. 为了扩大对最弱势群体的医疗保险覆盖面,政府已将 2 000 名残疾人纳入国家医保局的服务范围,并开始向社会登记册上记录的贫困家庭提供医疗保险。

130. 从全民健康覆盖的角度看,卫生保健领域已取得重大进展。所做努力大大改善了提供卫生保健和获得药品的机会。

131. 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紧急事件的管理已有显著进展。人力资源的招聘、升级和规划工作一直在进行。基础设施和设备方面已投入大量资金。<sup>8</sup>

132. 为了实现卫生保健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在生殖健康、孕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生育间隔以及传染病和非传染性领域采取了干预措施,包括通过普及产检套餐、孕产妇死亡稽查、免除妇幼保健费用和承担医疗运送运输费用等措施改善母婴健康。这对产科急诊和新生儿紧急护理的质量、预防母婴传播、计划生育、熟练助产、避孕普及率和产前咨询覆盖率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 3. 促进获得教育的机会(建议 126.67、126.68、126.71、126.72、126.69、127.63、127.61、127.62)

133. 教育政策的实施使得普及基础教育、扩大初中教育以及规范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成为可能,同时也提高了学习质量和培训的针对性,还使得通过更好地管理人力和物力资源来优化教育部门的领导和治理成为可能。



134. 政府实施国家教育战略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毛里塔尼亚全国所有儿童一视同仁地获得全面和优质教育。这些努力包括改善受教育机会、消除各种差距、提高教育质量和采用成果管理办法。

135. 为改善教育条件和促进女童就学，已采取下列措施：

- 通过村庄重新集聚实现农村人口城市化(N'Beiket Lehwash、Oum Sfeya、Termesse、Bourat、Saboualla 和 Boulahrath)；
- 教育预算从 2016 年 3 765 646 699 乌吉亚大幅增加到 2019 年 7 179 420 453 乌吉亚，增幅超过 190%；
- 扩大小学网络，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小学网络；
- 增加教师编制，提高教师素质；
- 引入营养方案(学校食堂)；
- 安装公共厕所、自来水和女童专用卫生间；
- 为农村女童提供运输大巴；
- 创建农村优先受教育区；
- 开展反对童婚运动；
- 向贫困家庭提供以孩子入学为条件的现金转移；
- 向近 2 400 名来自弱势群体的女童提供月度助学金；
- 提供基础学科的辅助课程；
- 建立装备齐全的网络，接入互联网，供在校女童免费使用；
- 向 426 名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

136. TEKAVOUL 方案使 30 512 个贫困家庭能够受益于以儿童入学为条件的现金转移，以及旨在改变行为举止的提高认识和社会促进活动。

#### 4. 人权教育(建议 126.19、126.20、126.24-126.27)

137. 除了就前文所述与人权有关的各种专题为法官和执法人员举办能力建设活动之外，还在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上岗培训学校(包括国家警察学校、国家行政、新闻和司法学校、高等师范学校以及宪兵和国民警卫队培训中心)的课程中引入了人权培训单元。

138. 努瓦克肖特阿斯里亚大学还开设了人权硕士学位课程。

139. 作为传播和普及人权文化的一部分，已编写和出版人权法律汇编，并广泛分发给司法人员、公务员和公职人员。载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资料袋也已广泛分发。各部门已就各种不同的人权问题组织了几次提高认识运动。这些行动得到了德国国际合作局的协助。

140. 公共及私营电台和电视台定期播放音像信息和短片，以鼓励尊重他人并提高对残割女性生殖器官、种族主义、歧视、仇恨、仇外心理、家庭和婚姻暴力等有害做法危险性的认识。

141. 国家教育部举办了关于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的协商论坛。与会者包括有关政府部门、技术和财政伙伴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中小学现已开设公民教育课程。

142. 人权教育已成为设在努瓦克肖特的萨赫勒五国集团国防学院培训课程的组成部分，这是毛里塔尼亚第一所军校。

#### 5. 环境领域采取基于人权的办法(建议 126.73)

143. 在尊重人权的情况下保护环境和防止气候变化是政府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政策的核心所在。例如，政府确保根据《采矿法》、《环境框架法》以及《管理采矿公约和批准采矿示范公约法》的相关规定，对采掘和采矿合同中不遵守环境条款的行为实施处罚。

144. 同样，环境管理计划也强调了消除、减少和补偿有害后果的必要措施，以及事先对任何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规定。

145. 环境评估采用参与式方法，确保民众在影响他们的采掘、采矿或农业项目的决策过程中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已暂停一个不符合这一前提的农业项目。

## 四. 执行建议方面的进展、最佳做法和挑战

### A. 进展和最佳做法

146. 政府于 2018 年成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负责编写报告并监测条约机构和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即报告编写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由所有相关部委组成，全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驻毛里塔尼亚办事处担任观察员。

147. 报告编写技术委员会每年审定其年度工作计划，并已编写关于下列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148. 为确保更好地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署与人权高专办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举办了几次研讨会和讲习班。

149. 这些活动的重点是：

- 加强报告编写技术委员会成员和报告编写利益攸关方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的能力；
- 制定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各项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150. TAAZOUR 与全国人权委员会签署了伙伴关系协议，旨在加强合作和互补机制并建立建设性伙伴关系，以满足贫困和弱势群体的主要需求。该协议还致力于发展人权领域各行为体之间的合作，以应对保障目标群体社会和经济权利的挑战，包括获得安全饮用水、卫生保健服务和教育。

## B. 困难

151. 第二轮的一些建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了困难，主要涉及有些公约难以批准以及有些国家法律文本的通过进程缓慢。

## 五. 优先事项、倡议、国家承诺、制约因素和挑战

### A. 优先事项

152. 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加强法治、民主和民族团结、安全和善治、促进教育、卫生保健及妇女和青年权利，以及打击恐怖主义、贫困、腐败和贩运人口行为。

### B. 国家倡议和承诺

153. 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毛里塔尼亚支持在伊斯兰、阿拉伯、非洲和国际论坛上讨论与尊重人的尊严有关的正义事业和问题。<sup>9</sup>

### C. 制约因素

154. 由于经济活动放缓，与 COVID-19 有关的健康危机对国家预算收入产生了负面影响。收入损失估计为 100 亿乌吉亚。

155. 发展中国家的状况是充分和完全享受经济及社会权利的主要障碍。

### D. 挑战

156. 毛里塔尼亚在充分享受人权方面的主要挑战是：

- 维护人权机构和组织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
- 人权领域司法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专业化程度较低；
- 人权文化薄弱。

## 六. 对援助的期望和需求

157. 人权高专办向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署、全国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相关部委和其他机构、国家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应继续向捐助方宣传这种援助,以支持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改革。

158. 这种支持应致力于加强人权机构的能力,主要是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民间社会关系专员署、司法部、社会、儿童和家庭事务部、劳动部、全国人权委员会、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和报告编写技术委员会。

159. 执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需要各类伙伴、尤其是技术和财政伙伴的大力支持。

160. 需要就总体惩戒政策、特别是监狱规范化提供具体援助。

161.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感谢所有友好国家以及技术和财政伙伴协助毛里塔尼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政策框架内作出努力,并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合作。

### 注

<sup>1</sup> Circulaires n023/2017, 111 et 226.

<sup>2</sup> Bilan Tadamoun.

<sup>3</sup> Matrice renseignée de l'évaluation de la FR.

<sup>4</sup> PANETE-RIM.

<sup>5</sup> Rapports MNP.

<sup>6</sup> Voir évaluation du CSLP 2010-2015.

<sup>7</sup> Voir RAMO/ SCAPP 2016-2019.

<sup>8</sup> Voir RAMO/ SCAPP 2016-2019.

<sup>9</sup> Aide-mémoire engagements volontaires.